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名单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份额，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人)	303	299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人)	512	510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6,404	6,377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份)	8,087.50	8,052.5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梁道、李江红、王涛、陈瑞忠、周江玉

2018年11月09日